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4年2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2-1號6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陳有諒、董事 易建男、董事 呂理達、獨立董事 林進財、獨立董事 江建正、董事 胡鈞陽及董事 詹顯德，共7名。

列席：監察人陳清文及李岷，共2名。

主席：董事長 易建男先生



紀錄：呂世民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一、訂定民國103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數量及價格，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擬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業經民國103年股東常會決議以10,000,000股為上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私募之相關內容如下：

1.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2. 私募股數：本次決議私募股數為624,000股。
3.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4.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24.06元。
5.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15,013,440元。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7. 應募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應募人。
8.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103年5月30日股東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以民國104年2月4日為定價日，普通股於櫃買中心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9.75元、30.07元、29.96元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30.06元，本公司依規定較高者以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價30.07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為發行價格，即以每股新台幣24.06元為本次私募價格。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定價日：104 年 2 月 4 日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2 月 11 日，如有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訂為 104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止。
- (4) 運用進度及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款項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募足，待驗資完畢後，隨即投入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本次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5) 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本次私募增資股數為 6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資新台幣 6,240,000 元，預計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1.002%。
-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